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3
28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特别会议

1994年11月21日和22日, 纽约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编写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7	2
A. 召开会议	1	2
B. 会议开幕	2 - 3	2
C. 出席者	4 - 6	2
D. 文件	7	3
二、会议事务的处理	8 - 14	3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 10	4
B. 议事规则	11 - 13	4
C. 以秘书长名义所作的发言	14	6
三、通过议程	15	6
四、会议作出的决定	16	6
未来工作安排	16	6
五、结束语	17	7
召开下次会议	17	7

一、导言

A. 召开会议

1.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三一九条第2(e)款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参看LOS/PCN/L.115/Rev.1号文件,第43段)特别举行第一次会议。铭记着《公约》有实现普遍参加的愿望和附件六第2条和第3条的规定,秘书长按照上述规定和建议邀请《公约》所有缔约国或将于1994年11月21日前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参加这个会议,并依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定和规则邀请其他国家。《公约》附件九所载的国际组织以及第三〇五条第(c)、(d)和(e)款所列的实体。

B. 会议开幕

2. 1994年11月21日至22日1982年缔约国会议在纽约召开,以便解决有关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组织问题,特别是有关将海洋法法庭成员的第一次选举延期一次的问题。

3. 会议由联合国秘书处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开幕。

C. 出席者

4. 下列各国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埃及、斐济、德国、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日利亚、阿曼、巴拉圭、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圣卢西亚、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¹

5. 下列各国非《公约》缔约国以观察员的名义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奥地

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芬兰、希腊、印度、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斯威士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6. 其他几个实体以观察员的名义出席了会议：

(a) 《公约》附件九所指的国际组织中欧洲经济共同体出席了会议；

(b) 专门机构中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出席了会议；

(c) 联合国机构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大学出席了会议；

(d) 政府间组织中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出席了会议；

(e) 非政府组织中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和平组织问题研委会)出席了会议。

D. 文件

7. 除了分别载于SPLOS/1和SPLOS/2号文件的临时议程和临时议事规则外，会议收到筹备委员会按照决议一第10段的规定编写的《综合临时最后报告》，其中载有有关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实质安排的建议(LOS/PCN/130号文件，第一卷，第五章)。已有拟议的第六卷的内容清单(即将分发)(LOS/PCN 130/Add.1)，并有《临时最后报告》的增编(LOS/PCN/SCN.4/WP.16/Add.1至10)。

二、会议事务的处理

8. 联合国秘书处法律顾问代表秘书长向出席者表示欢迎。然后，他按照唱名的方式决定出席者已达《公约》缔约国的多数，即67个缔约国中的34国，因此，符合

法定人数。缔约国和其他实体出席会议代表的名单载于SPLOS/INF/1号文件。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选举会议主席,并以鼓掌通过方式选举萨特雅·南丹先生(斐济)为主席。

10. 会议决定延迟审议选举其他主席团成员。同时决定,除主席外,有四位副主席,联合国确认的每个地理集团--主席所属集团除外--各占一人。

B. 议事规则

11. 会议决定暂时适用SPLOS/2号文件所载的暂行议事规则,这些规则通常适用于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大小会议。会议决定修订规则草案的特定条款,尤其是有关观察员(第15条)、选举(第22条)和协商一致(第61条)。

12. 缔约国会议通过以下订正规则:

第15条

观察员

“1. 第三一九条第3款(b)项所指的观察员可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2. 下列各方按照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可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a) 签署了《公约》的国家;

(b) 《公约》附件九所指的国际组织;

(c) 《公约》第三〇五条第1款(c)、(d)和(e)项所指的实体;

(d)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条所指的观察员。

(e) 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获邀参加会议的其他政府间机构;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承认的非政府组织,其主管领域与海洋法有关,

曾获邀请及参加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并获邀请及得到缔约国会议核准者。

“3. 本条第1款和第2款(a)至(d)项所指的观察员可以按照这些规则的规定参加会议的讨论,但无权参加作出决定。

“4. 观察员提出的书面声明应由秘书处会议上分发。

“5. 本条第2款e和f项所指的观察员可以指派代表出席特别会议的公开会议,经主席邀请并得会议核准后,可以就其活动范围发表口头声明和提交书面声明。”

“第22条

选举

“会议应从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一位主席和四位副主席,除主席所属区域外,每一区域各选一人,其任期由会议决定。²

“第61条

协商一致

“除《公约》另有规定外,在特别注意到不妨碍《公约》第一五五条和一二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条款应适用于作出决定方面:

(a) 会议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

(b) 在尽力达成协商一致无效的情况下才按照第64条提付表决;

(c) 应以协商一致方式按照《公约》附件六第四条就延迟选举法庭成员一次的问题作出决定。”

13. 鉴于按照订正的第15条的规定决定允许观察员参加会议,因此,该条所指的国家和实体获邀参加会议。

C. 以秘书长名义所作的发言

14. 法律顾问以联合国秘书长的名义发了言(参看附件一)。

三、通过议程

15. 会议审议了SPL0S/1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草稿,并决定目前不处理项目5、6和9。会议按照此项理解核准了临时议程。

四、会议作出的决定

未来工作安排

16. 会议按照主席声明(LOS/PCN/L.115/Rev.1,第43段)所载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如下:

(a) 按照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建议,法庭成员的第一次选举将延迟一次。这批21名成员的选举日期定于1996年8月1日。这次延迟属一次性质。

(b) 将于1995年5月16日开放提名。处于成为《公约》缔约国进程中的国家可以提名候选人。这种提名将属临时性质,除上述有关国家在1996年7月1日前已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件外,按照附件六第四条第2款不应列入联合国秘书长的名单内。

(c) 将于1996年6月17日截止提名。

(d) 秘书长将于1996年7月5日分发候选人清单。

(e) 在符合上术决定的情况下,《公约》关于选举法庭成员的所有程序均将适用。

(f) 除缔约国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协议外,上述时间表不应更改。

(g) 核准LOS/PCN/L.115/Rev.1号文件第43(d)段所载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五、结束语

召开下次会议

17. 会议决定于1995年5月15日至26日在纽约再次召开会议,为期一周,会期将由秘书长发出通知。这个会议将审议项目9和临时议程(SPLoS/1)中的其他未决项目。按照这项决定,会议将于1995年5月15日至19日在纽约召开。会议获悉,如决定1995年8月21日至25日再在纽约召开缔约国会议,将可提供各种设施。

注

¹ 出席者是按照1994年11月21日会议开始时唱名和秘书处收到的全权证书的记录计算的。

² 随后应更正有关“总务”委员会的第27、28、29、30和31条的规定(SPLoS/2号文件)。

附件一

法律顾问以秘书长名义所作的发言

正如刚才缔约国会议所说明的,秘书长是按照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和《公约》第三一九条召开这个会议的。

邀请了《公约》缔约国参加。

同时按照缔约国会议所作的决定邀请了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其他国家和其他实体到观察员的名义参加。这些邀请是斟酌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按照筹备委员会所提建议的精神和内涵发出的。刚才缔约国决定邀请观察员参加。

我高兴地注意到现在会议已经选出主席,我要向你,主席先生表示祝贺。

这是按照《公约》的规定第一次正式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因此,是一个历史性的会议。这是1994年11月16日《公约》生效以来《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在这种场合召开会议,所以具有特别意义。11月16日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按照《公约》的规定在金斯敦举行庆祝仪式。秘书长在会上讲了话:

“制订有关海洋的全面法律是长期以来的一个梦想。把这个梦想化为事实是本世纪最伟大的成就。这是当代一项重大的贡献,必将成为我们最持久的一种传统。

“《公约》建立了国与国间新的和较公平的关系。它规定了沿海国明确的主权区和管辖区,制定了公海的规则,界定各国在航行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订下保护海洋环境的办法和展开海洋研究。

“同时,《公约》规定发展海洋资源的法律构架,创制深海采矿的新制度,解决有关大陆架界限的使人关注事项,确认各国对其资源拥有的权利和管辖权,并规定谋求开采这些资源的国家的责任和义务。此外,《公约》载有具有强制性和约束力的详细解决争端程序。

“《海洋法公约》反映了在各国关系以互相支持和互相尊重为基础的情况

下可以取得何种成果。所建立的制度和创制的解决争端机制对预防冲突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在规定强制性解决争端办法方面,这种制度以国际海洋法法庭为中心。各位前来参加这个会议就是要对法庭的工作安排采取实际的步骤。

缔约国及时推动其工作,尤其决定审议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和其他实体的问题,对法庭和《公约》来说都带来很好的预兆。

同时,令人钦佩的是,会议在很短的时间内决定,在实际可行的状况下将遵循协商一致的方式来作出决定。

我要向会议说明秘书长和联合国的承诺:将采取所需的任何步骤,以期促进和确保《公约》的公正、一贯和一致地执行。

我要重申秘书长在11月16日所表示的感受,并且对各位致力开展历史性的国际合作表示祝贺。

- - - - -